

# 转发国务院关于广东省调整汕头潮州 两市行政区划批复的通知

粤府函〔1991〕343号

(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)

汕头、潮州市人民政府，省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国务院关于广东省调整汕头潮州两市行政区划的批复》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潮汕地区行政区划调整中，汕头、潮州市人民政府以及筹备机构，应通力协作，互谅互让，搞好财产划分和各类指标的划转工作，并认真贯彻精兵简政原则，严格控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控制基本建设规模。省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分市的各项基数、指标划转工作，解决有关问题，促进三市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# 国务院关于广东省调整汕头潮州

## 两市行政区划的批复

国函〔1991〕84号

(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七日)

广东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《关于调整汕头市行政区划的请示》、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《关于调整汕头潮州两市行政区划和设置榕江市的请示》及补充请示收悉。同意你省：

一、潮州市升格为地级市，市人民政府驻潮州市昌黎路；设立潮州市湘桥区，辖原潮州市西湖等八个街道办事处，意溪镇及枫溪镇、古巷镇的部分行政区域，区人民政府驻潮州市太平路；设立潮安县，辖原潮州市的庵埠、龙湖、凤凰等十九个镇和三个乡的行政区域，县人民政府驻枫溪镇；将潮安县和原汕头市的饶平县划归潮州市管辖。

二、撤销揭阳县，设立揭阳市（地级），市人民政府驻榕城区新兴路；设立揭阳市榕城区，辖榕城的三个街道办事处及渔湖、磐东、仙桥、梅云四镇，区人民政府驻榕城区店马路；设立揭东县，辖原揭阳县的龙尾、白塔、曲溪等十五个镇，县人民政府驻曲溪镇；将揭东县和原汕头市的揭西、普宁、惠来共四个县划归揭阳市管辖。

三、汕头市管辖潮阳、澄海、南澳三县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，要认真贯彻精兵简政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控制基本建设规模。